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 2、投资范围

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保本类理财产品。

##### 3、合作主体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合作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4、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5、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该类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6、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类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保本类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

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 **3、保荐机构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